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
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根据贵部于2020年8月18日下发的《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审计机构，现回复如下：

1.年报显示，公司对外违规担保合计15.75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7.47亿元，上述事项为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否定意见的原因之一。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目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后续追责措施；（2）自查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等违规情况；（3）本期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计提的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情况，并结合占用方和担保方财务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ST鹏起资金占用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合理；*ST鹏起参照公司法第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规定及法院的判决结果对违规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我们认为预计负债的计提遵循了审慎性原则，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年报显示，公司称持股比例51%的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天宇）不配合审计，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通过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对宝通天宇的投资，账面金额2.99亿元。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未将宝通天宇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依据，及宝通天宇不配合审计的发生时点、相关事实和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2）结合前期核算情况，说明本期将宝通天宇列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

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 结合公司对宝通天宇的控制情况，说明是否失去对宝通天宇的控制；(4) 如果失去对宝通天宇的控制，请说明失控的具体时点，前期信息披露情况，财务核算情况，并说明前期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错；(5) 补充披露宝通天宇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评估不纳入合并报表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审计组于2020年4月24日、5月28日两次前往宝通天宇公司实施审计工作被拒，我们认为*ST鹏起对宝通天宇难以有效控制，但是否失控以及失控时点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ST鹏起未将宝通天宇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修订) 第二条：“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ST鹏起认为宝通天宇在2019年已经处于失控状态，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转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如果*ST鹏起的上述认定正确无误，我们认为将宝通天宇列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末，公司存在巨额亏损、逾期债务等问题，涉及多起诉讼，部分资产及银行账户被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 采用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2019年年度报告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2) 结合各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评估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充分提示有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ST鹏起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5.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6.19亿元，未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 未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原因，是否违反会计准则的规定；(2) 结合子公司洛阳鹏起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和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2019年其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目前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公司对2019年期末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披露详细计算过程、依据和结果。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的意见：

因商誉测试使用的部分假设无充分依据，*ST鹏起未对商誉减值进行有效测试，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的资料，无法判断*ST鹏起2019年期末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6.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12.07亿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84亿元。同时，公司2019年以327.72万元的价格出售了存货中账面余额7.25亿元的在产品，转销5.28亿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并将1.98亿元的存货跌价准备从在产品转入发出商品。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按存货所在子公司、存货类别、存货名称、账面余额、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账面价值等列表说明2019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情况；（2）2019年子公司以327.72万元的价格出售账面余额为7.25亿元的在产品，公司管理层未就此事项履行批准程序。请具体列明对应在产品明细及出售在产品的具体情况，说明出售价格是否合理，是否损坏上市公司利益；（3）说明公司未就出售在产品事项履行审批程序的理由，说明公司相关管理流程是否存在缺陷，该子公司是否失去控制；（4）说明公司2019年转销5.28亿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转销此笔存货跌价准备的理由和依据；说明公司将1.98亿元的存货跌价准备从在产品转入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说明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与销售、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
- （2）对负责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相关流程的人员进行访谈。
- （3）获取公司生产流程图，了解生产周期；丰越环保管理层表示公司整个生产过程中的所有物料是循环使用，丰越环保采取控制源头及源尾金属的数量和价值的方法，故无法准确核算在中间工艺生产流程中材料耗用及每个产品的准确生产周期，生产出的渣料受制于国家环保相关政策、提取成本及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影响，提取金属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 （4）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取得样本；丰越环保的部分存货处于高温状态，无法实盘及取样，此部分存货的价值是根据金属的投入产出倒算及综合该行业生产特征得出的结果。
- （5）对重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发出商品品种及数量实施函证程序。
- （6）对监盘过程中取得的样本送至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化验，与公司内部化验结果进行分析比对。
- （7）对公司存货的数量、价值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其合理性。
- （8）就存货的审计结论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沟通。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丰越环保在2019年12月31日的存货价值，且2018年度审计机构对*ST鹏起2018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综上，我们无法判断*ST鹏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销及转入发出商品的金额

是否准确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48亿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10.39亿元，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上述情况与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所披露的2019年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731.08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655.55万元不符。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上述审计报告与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事项存在差异的原因，并补充披露相关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2）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的意见：

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公司2019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余额为10.48亿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10.39亿元”是指审计项目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的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不包括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故与附注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一致。

因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6.62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5.02亿元。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2019年新增的预付账款基本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合同、预付款原因、账面余额、后续安排、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交易发生时间、交易是否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新增的资金占用情况；（2）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补充披露前5名预付账款交易对方名称、账面金额，说明是否为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9.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16.14亿元，较上期减少23.47%；主营业务成本15.97亿元，较上期增加0.37%。请公司按各子公司、主要产品分别说明2019年收入及支出反向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的意见：

*ST鹏起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与实际情况相符，因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与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结转金额相关，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ST鹏起期初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销的合理性及会计处理的正确性，故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主营业务成本结转的准确性，综上，我们无法判断*ST鹏起2019年收入及成本反向变动是否合理。

10.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8.61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2.4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5.62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0.97%。请公司：（1）分主要产品，补充披露前5名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及销售金额，前5名供应商名称、供应产品及采购金额；（2）说明近两年主要产品的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的原因；（3）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依赖。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未发现*ST鹏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ST鹏起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依赖。

11.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末应付利息账面金额6299.26万元，同比增加624.01%。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上述应付利息对应的各项借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逾期。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的意见：

因*ST鹏起在2019年度资金进一步紧张，无法偿还到期借款的本息，且逾期利率较高，故造成逾期借款增加，应付未付利息相应大幅增加。

12.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19年期末还存在前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01亿元。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上述资金占用的发生原因、具体情况、前期信息披露情况、目前余额及未来解决措施。请年审会计师、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

会计师的意见：

公司2019年期末对前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01亿元系历史原因形成，目前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款项的可回收性较低；另外，我们无法获知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无法判断款项的可回收性。

（本页无正文，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16日

